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96.5.17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102.12.16行政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師生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其他人員等。

第 四 條　本辦法規定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的通行、停放、違規之管理。

**第二章　汽車通行**

第 五 條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應有本校製發或許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第 六 條　行駛本校校區之汽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含兼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二、臨時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校區施工、洽公人員。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駕駛)行車執照，每人只能申請一張汽車識別證，並張貼於車內明顯位置，離職時即予撤銷或繳回。

第 八 條　臨時識別證發給時，需以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或可證明本人身分之證件為抵押，離校時應還證歸還抵押證件。

第 九 條　下列車輛（長官汽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電信郵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公務車）因外表及任務明顯且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守衛人員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 十 條　持有本校汽車識別證之汽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於本校校園內停車，識別證必須置於車內明顯位置，並按指定區域停放。持有臨時識別證之車主、需依本校守衛人員之指引停放指定位置。

第十一條　所有汽車入校園停放時，必須停放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停放整齊。

第十二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十三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通知總務處，告知時間、地點及預定停車區域，以利安排管制。

**第四章　汽車違規**

第十五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

第十六條　下列行為，概以違規處理：

一、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

二、進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位內或指定區域內，或跨格停放。

三、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或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更改者。

第十七條　違規汽車，本校得書面規勸或逕行請拖吊單位協助處理。

**第五章　機車通行與停放**

第十八條　進入校區機車應依指定路線行駛，且停放在車棚內，並放置整齊，不得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其他地點。

第十九條　快遞、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機車、殘障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二十條　停放在本校機車棚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主自行負責。

**第六章　機車違規**

第廿一條　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二十公里時速及鳴按喇叭。

第廿二條　機車不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或停放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第廿三條　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機車，本校得書面規勸或逕行請拖吊單位協助處理。

**第七章　腳踏車管理**

第廿四條　校區內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停放區內。

第廿五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加鎖或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其違規處理程序與機車同。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偶發或未盡事宜由總務處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